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調裁字第36號

聲 請 人 甲○○

相 對 人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免除扶養義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甲○○（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號）對相對人乙○○（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扶養義務應予免除。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聲請人自幼即與母親共同生活，並由母親扶養長大，相對人為聲請人父親，惟其未盡扶養義務，且其再婚後兩造甚少聯繫。是以相對人自始未盡扶養照顧義務，無正當理由且情節重大，爰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相對人則以：對聲請人主張不爭執，同意聲請人主張免除扶養義務之聲請等語。

三、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5條第3項、第1117條定有明文。又接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一、對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二、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

四、經查：

01 (一)聲請人前開主張，業據提出戶籍謄本為證(見114年度家非調
02 字第259號卷)，並有高雄○○○○○○○○114年2月25日函
03 所附離婚登記資料在卷可稽，另經證人即聲請人母親鄂淑芬
04 到庭證稱如下：當時其與兩造同住公婆家，聲請人出生時相
05 對人無工作，沒有固定薪水，小孩都是其在照顧，公婆是做
06 生意的，家裡開銷都是婆婆支付，相對人也未幫忙公婆做生
07 意。94年離婚後，相對人有入監服刑和假釋出獄，當時他沒
08 有工作，也沒拿家用給其，但公婆還可以幫忙照顧聲請人，
09 其則會寄錢回去給公婆照顧聲請人。後來發生火災，其就將
10 聲請人接回去照顧至成年，相對人亦未曾支付聲請人任何生
11 活費用等語。

12 (二)本院審酌相對人為聲請人之父，則於聲請人成年前，本於子
13 女保護教養義務，自應依法對聲請人善盡其扶養義務。詎相
14 對人於聲請人出生後，未曾盡扶養聲請人之責任，聲請人全
15 由其母親及親戚扶養照顧長大，又兩造早已形同陌路，毫無
16 親子親情可言。足認相對人於子女成長過程中，對於聲請人
17 無正當理由而未盡其扶養義務，情節重大，若須聲請人負擔
18 扶養相對人之責，顯失公平，參照上開規定及說明，聲請人
19 依民法第1118條之1之規定，請求免除其對相對人之扶養義
20 務，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五、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3 家事第二庭 法官 羅培毓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兩造均捨棄抗告，本裁定業已確定，不得聲明不服。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7 書記官 林郁甄